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華富建業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違反補充協議，亦未能償還到期貸款債務予華富建業財務，該債務仍然到期未付。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華富建業證券轉讓且華富建業財務接收保證金貸款協議項下之保證金貸款債務之所有現有及未來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華富建業財務就保證金貸款債務為借款人之新債權人，並有權執行及收取保證金貸款債務之還款。

於考慮借款人當前財務狀況以及華富建業財務與借款人就重組未付金額之還款進行之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華富建業財務與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於考慮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在清償契據下之義務及承諾後，華富建業財務同意接受清償金額之還款，該金額僅代表未付金額之未償還本金額，作為全額及最終償還及清償未付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華富建業財務向借款人作出之貸款安排構成上市規則下由華富建業財務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由華富建業財務向借款人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提供以上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華富建業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違反補充協議，亦未能償還有期貸款債務予華富建業財務，該債務仍然到期未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華富建業證券與借款人訂立保證金貸款協議，據此，華富建業證券已向借款人提供保證金貸款，其未償還本金額為47,115,207.46港元，連同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42,873,418.99港元，構成保證金貸款債務，並仍然到期未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A)條，華富建業證券訂立之保證金貸款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華富建業證券轉讓且華富建業財務接收保證金貸款協議項下之保證金貸款債務之所有現有及未來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華富建業財務就保證金貸款債務為借款人之新債權人，並有權執行及收取保證金貸款債務之還款。

於考慮借款人當前財務狀況以及華富建業財務與借款人就重組未付金額之還款進行之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華富建業財務與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於考慮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在清償契據下之義務及承諾後，華富建業財務同意接受清償金額之還款，該金額僅代表未付金額之未償還本金額，作為全額及最終償還及清償未付金額。

保證金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保證金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華富建業證券(現已由華富建業財務取代，作為保證金貸款協議之承讓人)；

 (2) 借款人；及

 (3) 個人擔保人(有關保證金貸款協議下之擔保及彌償)。

未償還本金額： 47,115,207.46港元。

應計利息： 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42,873,418.99港元，以複合月利率13.125%計算。

抵押： 借款人以華富建業證券為受益人押記香港押記股份。作為額外抵押，華富建業財務與借款人已根據清償契據之條款訂立香港股份押記。

擔保及彌償： 個人擔保人已提供擔保及彌償，以為借款人在保證金貸款協議下所欠華富建業證券之債務作擔保，該擔保及彌償已轉讓予華富建業財務，並將根據清償契據之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保證金貸款協議最初乃由華富建業證券、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在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下以及於華富建業證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貸款人於保證金貸款協議下之權利概無因華富建業證券轉讓保證金貸款協議予華富建業財務而產生任何修訂。

清償契據之主要條款

清償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
- (2) 借款人；及
- (3) 個人擔保人。

清償金額：82,523,957.46港元，僅代表未付金額之未償還本金額，且需按還款時間表支付。

還款時間表：

- (1) 1,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償還；
- (2) 1,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 (3) 1,000,000港元之款項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 (4) 8,000,000港元之款項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 (5) 10,000,000港元之款項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6) 10,000,000港元之款項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 (7) 10,000,000港元之款項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8) 15,000,000港元之款項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及
- (9) 26,523,957.46港元之款項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先決條件：

- (1) 由香港股份押記各訂約方訂立該股份押記；
- (2) 由中國股權質押各訂約方訂立該質押；

- (3) 訂立有關香港押記股份之保管協議；
- (4) 交付有關清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證書、組織章程文件、法定登記冊、決議案及授權書、法律意見書及披露函(如有)；
- (5) 由貸款人對(其中包括)借款人、個人擔保人及中國實體完成所有法律盡職調查；及
- (6) 向貸款人交付中國股權質押項下增設之抵押之可執行性已經完善至令貸款人滿意之程度，且中國股權質押已經向中國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據(各情況均在清償契據註明之時期內)。

額外抵押： 借款人在保證金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下之義務由香港股份押記及對億利生態修復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實體中持有51%之股本權益之中國股權質押作為擔保，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為王文彪先生，彼亦間接控制借款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個人擔保人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提供之擔保及彌償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繼續根據清償契據補充、修訂或修改之情況為其義務、責任及／或保證其履行作擔保。

暫緩： 應借款人之要求，並待履行清償契據項下之先決條件後，貸款人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貸款人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內暫不執行對香港押記股份之現有抵押權及暫不因未付金額對借款人展開任何法律行動，待借款人妥為支付清償金額。

違約事件： 若借款人違反清償契據中任何條款，或在相關到期日當天或之前於清償金額中有任何尚未支付之金額(因行政或技術錯誤或發生借款人無法控制之中斷事件所致除外)，貸款人可終止清償契據，而於清償契據終止後：

- (i) 借款人有責任償還未付金額之全額及任何應計利息予貸款人，該等款項將立即到期並需立即支付；及
- (ii) 清償契據項下之暫緩條款將立即終止，且貸款人有權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收回未付金額，並執行香港股份押記、中國股權質押及個人擔保人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提供之擔保及彌償，以及貸款人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濟助。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本集團努力與借款人磋商以償還未付金額，但借款人仍未能償還未付金額。此引致華富建業證券通過發出有關保證金貸款債務之清盤呈請書對借款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其將會於清償契據生效時撤回。

由於華富建業證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且考慮到未付金額仍未償還，本公司認為將追討保證金貸款債務和有期貸款債務之權利合併及轉讓至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之華富建業財務，並由華富建業財務與借款人就償還未付金額磋商更為合適及有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A)條，華富建業證券訂立之保證金貸款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然而，於華富建業證券將保證金貸款債務轉讓予華富建業財務後，華富建業財務就保證金貸款債務成為借款人之新債權人，並有權執行及收取保證金貸款債務之還款，此構成華富建業財務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經過本集團與借入人之間之持續磋商，及鑒於借入人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對借入人償還未付金額能力之評估，為至少能收回未付金額之本金，於考慮借入人在清償契據下之還款義務及承諾、在清償契據下香港股份押記及中國股權質押之持續抵押及個人擔保人之擔保及彌償之支持後，華富建業財務同意接受按清償契據中雙方同意之還款時間表作出之清償金額之還款，該金額僅代表未付金額之未償還本金額，作為全額及最終償還及清償未付金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由華富建業財務向借入人提供財務資助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資助之財務影響

財務資助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已就有期貸款債務及保證金貸款債務作出100%撥備，將於收到該款項後按已收款項金額撥回累計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清償契據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之還款時間表，預期撥備撥回收益將分別約為21,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資產及權益增加。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v)借貸服務；(v)財經媒體服務；及(vi)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華富建業財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王文彪先生。

個人擔保人

個人擔保人為王維韜先生，借款人之唯一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個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華富建業財務向借款人作出之貸款安排構成上市規則下由華富建業財務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由華富建業財務向借款人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提供以上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億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押記股份」	指	借款人擁有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715)423,767,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香港股份押記」	指	借款人(作為押記人)與貸款人(作為受押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股份押記，內容有關對香港押記股份之股份押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貸款協議」	指	由華富建業證券與借款人訂立之賬戶授權書及客戶證券交易協議；及由個人擔保人簽署之擔保及彌償書，每份文件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信貸融資補充協議之統稱
「保證金貸款債務」	指	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借款人結欠之未償還債務89,988,626.45港元，由未償還本金額47,115,207.46港元及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42,873,418.99港元組成
「個人擔保人」	指	王維韜先生，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其已根據每份保證金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提供擔保及彌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實體」	指	北京綠動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股權質押」	指 億利生態修復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質押人)與貸款人(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對中國實體51%股本權益之股權質押
「華富建業財務／ 貸款人」	指 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華富建業證券」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清償金額」	指 根據清償契據借款人應付華富建業財務之總清償金額82,523,957.46港元，僅代表未付金額之未償還本金額
「清償契據」	指 華富建業財務、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訂立之清償契據，內容有關未付金額之償還及清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華富建業財務與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華富建業財務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華富建業財務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受個人擔保人根據補充協議提供之擔保及彌償之支持

「有期貸款債務」	指	借款人根據補充協議結欠華富建業財務之未償還債務45,680,382.13港元，由未償還本金額35,408,750港元及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10,271,632.13港元組成
「未付金額」	指	保證金貸款債務及有期貸款債務之總額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